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和宫国伟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2017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等九人与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电力”）签署了《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与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上述九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8.37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新能电力转让其各自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8,221,100股、1,679,100股、2,928,600股、1,561,200股、1,166,400股、955,900股、477,900股、381,300股、384,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转让17,75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同日，上述九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新能电力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另行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57,780,3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3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新能电力行使。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新能电力于2017年12月18日拥有上市公司16.3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新能电力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能电力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目前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过户履行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股东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和宫国伟等九人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九人已将其合计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7,755,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过户至新能电力的名下，过户日期为2018年2月7日。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新能电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75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新能电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5,536,1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31%，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新能电力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新能电力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协议转让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